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八个议案。

3、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5、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个议案。

6、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两个议案。

7、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